

峰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1 年，峰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上级各部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要求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基本原则，深化开发区管理体制改革，推进园区规划，加大“双招双引”力度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准确把握开发区工作建设规律和特点，紧紧围绕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，清理低效闲置用地等重点关切的问题，及时、准确公开各类政府信息，推动开发区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更多实效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及时做好主动公开。开发区在建立健全相关政务公开制度的基础上，重点做好制度的落实，不断拓宽公开范围，进一步规范和细化政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和要求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及时、准确、规范、全面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 年，峰城经济开发区没有收到和处理关于要求公开政务信息的申请，也没有公开任何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不应向社会公开的政务信息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过程中，严格按照“规范、明了、方便、实用”的原则，做到信息分类清晰、体系完善、突出重点。对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政务信息，通过统一平台规范发布，主动向社

会公开各类信息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安排专人对开发区在政务信息公开网站上发布的信息进行逐条排查，确保无泄露隐私情况出现。

（四）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。依托“峰城区人民政府”官网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，积极配合区政府做好政府网站的整合、改版、迁移等工作，不断优化整合功能建设，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，明确责任内容、加强责任考核、严格责任追究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。

（五）明确监督保障责任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保密条例的规定，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和政务公开保密工作责任制，明确工作职责和责任人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确保信息内容和公开的程序合法合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2020 年问题改进成效:一是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力度进一步增强,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化、日常化和制度化的工作,进一步统一思想,深化认识,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自觉性和主动性,确保组织到位、措施到位、责任到位。二是进一步拓展重点领域公开深度,逐步加大对群众最关心、反映最强烈的开发区问题的公开力度。

（二）2021 年待改进问题：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，惠企政策解读的形式还不够丰富；二是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水平还不够高，教育培训力度还不够大，信息报送质量和工作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。

（三）2022 年改进措施和方向：一是扎实做好开发区领域各项惠民利企政策的解读工作，进一步明确解读主体、范围和具体操作流程，全方位、多角度宣传解读政策，打通政策落地“最后一公里”，促进政策落地生效；二是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的业务能力和水平，认真组织学习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按照条例内容要求公开工作内容，提高人社信息公开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

2021 年，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 1 件、区政协委员提案 2 件，办理结果及时在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版块进行公开。

（二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无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。

报告电子版可在区政府网站

（<http://www.ycq.gov.cn/zfxxgk/>）下载。如对年报有疑问，
请联系电话：0632-7753666。